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103	7.23	日
保存年限	第	398	號
函	年	月	日
	禁	限	建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631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惠予釋明釐清核發建築許可階段相關禁建限建疑義事項，詳如說明，請查明惠復。

說明：

一、依本局103年6月2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591412號函檢送103年5月20日召開建構本局建築管理業務相關禁建限建資料庫會議紀錄辦理。

二、請惠予協助釐清查明下列事項，俾憑據以辦理本市建築管理禁建限建之通案管制事宜：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河川區域」、「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保護區」、「水質水源保護區」、「飲用水保護區」、「水庫集水區」、「堤防位置及行水區範圍」、「海堤區域」、「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及「溫泉源頭」，請分別會就權責表示該等項目是否屬貴機關之主管事項，並請釋明其依據法令是否有相關限制建築條文或限制規定、及於本市轄內是否有公告禁建限建之管制範圍，及於核發建築許可階段是否有

應配合禁建限建管制之項目。

- (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有關「古蹟保存區、遺址及歷史建築」，該等項目請釋明其依據法令是否有相關限制建築條文或限制規定、及於本市轄內是否有公告禁建限建之管制範圍，及於核發建築許可階段是否有應配合禁建限建管制之項目。
- (三)內政部營建署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有關「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沿海自然保護區或沿海一般保護區」及「國家重要濕地」，請分別會就權責表示該等項目是否屬貴機關之主管事項，並請釋明其依據法令是否有相關限制建築條文或限制規定、及於本市轄內是否有公告禁建限建之管制範圍，及於核發建築許可階段是否有應配合禁建限建管制之項目。
- (四)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有關「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及「溫泉源頭」，該等項目是否屬貴機關之主管事項，並請釋明其依據法令是否有相關限制建築條文或限制規定、及於本市轄內是否有公告禁建限建之管制範圍，及於核發建築許可階段是否有應配合禁建限建管制之項目。
- (五)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風景區是否屬貴機關之主管事項，並請釋明其依據法令是否有相關限制建築條文或限制規定、及於本市轄內是否有公告禁建限建之管制範圍，及於核發建築許可階段是否有應配合禁建限建管制之項目。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

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
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 吳宗榮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 擬：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